

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 烟台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件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文联发〔2021〕2号

关于组织 2019-2020 年度 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暨第十二届 山东省“泰山文艺奖”推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委宣传部、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各区市文联、文旅局，市属各文艺家协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烟台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关于组织第十二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评选的通知》精神，现启动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暨第十二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

推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是对全市双年度文艺创作成果的检阅和选拔，也是为推选申报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而开展的基础工作。本次评选 2019-2020 年度全市优秀文学作品、优秀艺术作品、优秀文艺理论和评论奖三项。其中后两项与推选申报第十二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同时进行。

“泰山文艺奖”是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省文学艺术成果最高奖，是山东省委、省政府为支持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建立的荣誉体系。本次评选设艺术作品奖、文艺理论和评论奖及艺术突出贡献奖三项。我市将在评出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的基础上，推荐“泰山文艺奖”申报参评作品。

认真做好全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和省“泰山文艺奖”推选申报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强市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评选和推选申报旨在激励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推出更多反映时代、弘扬主旋律、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为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动我市率先走在前列做出更大贡献。

评选文件和作品申报表获取方式如下：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各文艺门类评选细则及有关表格见附件。评选文件和表格可于烟台文艺网下载 <http://www.ytwenlian.com/>。

第十二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评选实施方案、各艺术门类

评选细则以及作品申报表，可于《山东艺术网》
<http://www.sdwenlian.com> 下载。

望各区市、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规范地做好推选申报工作，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各文艺门类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分别对口报送市文联各文艺家协会（报送地址详见细则）。各文艺家协会请于1月17日前组织好初评，并将初评出的2019-2020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拟入选作品、第十二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拟推荐申报作品，以及申报材料报送烟台市文联组联部（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2号712室市文联组联部，联系电话：0535-6644409 18663815071）。

- 附件：1. 2019-2020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
2. 2019-2020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各文艺门类评选细则
3. 2019-2020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申报表
（个人创作作品/集体创作作品）
4. 2019-2020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暨第十二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推选申报名额分配表
5. 评委承诺书



2021年1月1日

附件 1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 评选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烟台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精神，推动繁荣全市文艺创作，推选我市参评第十二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艺术作品，特举办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规范标准、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评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优秀作品，推出德艺双馨的文艺人才，激励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二、评选对象、范围与条件

1. 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烟台市内（包括中央、省和部队驻烟单位）集体或个人创作的文艺作品成果，包括文学、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美术、书法、摄影、电影、电视、民间文艺、文艺理论和

评论等文艺门类作品，均可参评；

（2）参评作品原则上是上两个年度内（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表、出版、展览、演出、播出的作品；

（3）集体创作的作品参评须经主要作者、主创人员同意署名，并经所在单位审核批准后申报。以我市为主、与市外单位联合创作的作品，可由我市主创单位申报；

（4）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具体组织评选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个人作品不参加本艺术门类评选，上述人员参与组织策划的集体创作作品可申报参评；

（5）参评入选作品要适当向新文艺群体、基层文艺工作者和青年艺术家倾斜，要占一定比例。

（6）对市文联机关工作人员参评作品从严掌握。

各文艺门类具体奖项设置和要求，详见各文艺门类评选细则。

2. 参评条件

按照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综合平衡、宁缺勿滥的原则评选。参评作品须具备以下条件：

文学作品应突出重大题材、鲜明主题，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在国家正规报刊和出版社正式发表、出版的作品。

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电影、电视等剧目、节目作品，应突出重大题材、鲜明主题，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群众喜爱。音乐参评作品须在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省级宣传文化系统官方网站播放，

或在市级以上专业类正式出版物公开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举办的展演活动中演出；舞蹈参评作品须是在市级及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奖作品，或正式演出 20 场次以上；曲艺类节目应在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社会演出 30 场次以上；戏剧演出不应少于 30 场次；电影应在国家认可的传播平台上公映过，电视剧应在市级以上电视台黄金时间播放，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美术、书法、摄影等作品，应是题材重大、艺术水平高、参加过市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和单位举办的大展的入选作品（需为原件）。

民间文艺作品，应是文化艺术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较高、具有鲜明特色的艺术精品。

文艺理论和文艺评论作品，应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审美取向，突出现实题材文艺创作引导，思想内涵深刻，对解决文学艺术领域重要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各文艺门类的评奖具体标准，参照各艺术门类评选细则。

三、评选机构与职责

1. “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主任，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分管负责人和文学艺术界相关协会主要负责人组成。评委会决定评选活动的重大问题和相关事宜，负责整个评选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联，负责评选日常工作。

2.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组织初评、复评、终评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文联主要负责人兼任。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成立各艺术门类初评小组（以下简称初评小组），并组织各初评小组开展初评工作。各初评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组员3-5名，组长由各协会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相应艺术门类初评工作的组织协调，其他成员从本门类知名艺术家中选聘。

四、申报评选程序与方法

（一）发动。市文联印发《关于组织2019-2020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暨第十二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推选申报工作的通知》，并通过烟台文艺网、烟台文艺公众号进行宣传发动。召开承担初评任务的11个文艺家协会主要负责人会议，通报评选标准、初评办法和纪律要求等事项。

（二）申报。申报工作由市文联各艺术家协会归口负责。市直各有关单位、驻烟高等院校可直接申报作品，各区市文联负责本区市的申报工作。每个单位各文艺门类的申报作品为1-3件。申报参评须经本单位推荐及主管部门同意加盖公章后报送。

各区市、各单位须按规定时间将作品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送市各文艺家协会进行参评资格审核。亦可报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代转相关协会。

（三）初评。各文艺门类初评委员会主持各门类的初评工作。初评会议对所申报的作品参选人进行认真审评审议，初步评选出优秀作品。如申报的参评作品数量低于奖项设置数量的2倍，相

应核减该门类奖项设置数额。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和推荐理由后，提交市评委会办公室参加复评。

（四）复评。由市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复评会议审核作品。

（五）终评。市评选委员会主持召开终评会议，评出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和拟推荐申报“泰山文艺奖”作品。

（六）公示。评选结果在烟台文艺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实名举报。如发现获奖作品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问题，取消其资格，责任人 5 年内不得参与评选。

评奖结果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发布。

五、优秀作品数量设置

文学类 12 件，美术类、书法类、摄影类、民间文艺类各 10 件，戏剧、音乐、曲艺（含小品）、舞蹈、电影、电视、文艺评论类各 6 件。

六、评选监督及评选工作时间

1. 评选监督由市纪委第七纪检组人员担任。

2. 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申报及评选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10 日为申报阶段，1 月 11-17 日为初评阶段，1 月 18-23 日为复评、终评阶段。

附件 2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文学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市作者出版（发表）的文学作品，包括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散文（含杂文）、诗歌（含旧体诗、散文诗）、儿童文学等作品均可申报参加评奖。参评作品以选集、专集为主，影响较大的单篇作品也可申报参评。

二、评选条件与标准

1.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艺术表现成熟并有探索和创新，具有较高艺术品位的原创作品。
2. 在国家正规报刊和出版社正式发表、出版，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作品，盗版作品杜绝参评。
3. 主题鲜明，艺术水准高，具有创新风格、独特个性、较高艺术品位，符合人民群众审美需求，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作品。

三、组织机构

根据《评选实施方案》规定，成立文学类初评委员会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委员会由 5 位专家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 作品申报：①由区市文联、作协组织本区市申报工作，然后报送市作家协会。②烟台市区作者，可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申报材料直接向市作家协会申报。③申报作品须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

2. 申报奖项须符合以下要求：①作者籍贯应为烟台市（区），在烟台市内服役的现役军人、在烟台市内大中专学校工作、就读的在校学生亦可参评。②一位作者限报一件作品。③作者在规定的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或发表了文学作品，但又因参军、上学、工作、生活又调离烟台市（户籍）的亦可参评；④新调入烟台市但作品是在外地期间出版的，不可参评。

3. 申报参评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①申报文学类评奖者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申报表》（一式 10 份）；②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10 份；③长篇小说、散文、报告文学、儿童文学以及小说集、散文集、报告文学集、文学评论集，每件提供作品集 10 份，在报刊发表的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杂文、儿童文学、文学评论每件作品，提供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9 份。

4. 所有参评作品须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作品原件、申报表等有关材料报送至市作协办公室。

五、初评程序及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评出 12 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本细则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文学初评组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毓西路 121 号璜山书院

联系人：李文博

联系电话：15253585888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戏剧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 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我市（包括中央、省、部队驻烟单位）集体或个人创作演出的剧目，包括山东地方戏、京剧、话剧、歌剧、音乐剧等，均可申报参评。剧目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公开演出时间为准。

2. 参评作品的主创人员须是我市人员，主创人员系外市者不得参加评奖。与市外有关部门、人员联合创作的作品，由我市主创人员和单位申报评奖。戏剧类作品的主创人员包括：编剧、导演、音乐、演员、舞美、灯光、化妆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 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创戏剧作品；

2. 须在市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出播放或演出 30 场次以上，社会反响较好；获得过市级以上奖励；

3. 须为一台完整的剧目，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或一台完整的小戏，演出时长 30 分钟以上。

三、组织机构

成立戏剧类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小组由 5 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3 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 申报程序：各区市文联负责本区市的申报工作，市直各单位、文艺院团、艺术院校可直接向市戏剧家协会申报。各市、各单位推荐大型戏剧剧目限定 3 台。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2. 申报材料：（1）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一式 3 份）。（2）提供剧目 U 盘 3 套。（3）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 份。（4）代表性 10 寸剧照 5 张（附 JPEG 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 5M，最长边不低于 3000 像素）。（5）剧目演出宣传材料 3 份（附电子版）。（6）4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2 份。（7）主创人员简介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3 份）。（8）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场次证明等。

3. 申报时间：各单位须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申报所需材料报送市戏剧家协会。

五、初评程序及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评出 6 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本细则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戏剧初评组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芝罘区海岸街 34 号胶东革命纪念馆

联系人：张胜云

联系电话：13081618628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音乐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我市（包括中央、省、部队驻烟单位）个人或集体创作的声乐作品和器乐作品（管弦乐、室内乐器及乐器独奏等）均可申报。参评时限以作品首次演出、发表或电台、电视台播放时间为准。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 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题材重大、主题鲜明、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创音乐作品；

2. 须在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省级宣传文化系统官方网站播放；或在省级以上专业类正式出版物公开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举办的展演活动中演出，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组织机构

成立音乐类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小组由 5 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3 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 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驻烟高等院校、部队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限推荐 3 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 申报材料：（1）各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一式 3 份）。（2）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 份。（3）主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演出、发表、播放时间证明。（4）声乐作品需报送乐谱 6 份和 4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2 份，并提供电子版。所有作品均需报送 mp3 或 wav 格式 U 盘录音 2 套。（5）器乐作品中，独奏曲报送旋律谱 6 份、重奏管弦乐作品报送总谱 1 份、4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2 份，并提供电子版。所有作品均需报送 mp3 或 wav 格式 U 盘录音 2 套。

3. 申报时间：各单位须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申报所需材料报送市音乐家协会。

五、评选程序及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评出 6 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本细则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音乐初评组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61 号烟台市文化馆刘伟收

联 系 人：刘 伟

联系电话：13863838606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曲艺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 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市（包括中央、部队驻烟单位）个人和集体创作、表演的曲艺作品（相声、小品、山东快书、山东评书、山东琴书、山东大鼓、山东柳琴等）均可申报参评。作品参评时限以初次在舞台公开演出或以电台、电视台播出时间为准。

2. 参评作品的主创人员须是烟台市人员，主创人员系外市者不得参加评奖。与市外有关部门、人员联合创作的作品，由我市主创人员和单位申报参评。曲艺类作品的主创人员包括：作者、演员、伴奏、音乐设计、导演。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 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创曲艺作品；

2. 主题鲜明、具有较强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深受群众欢迎和喜爱；

3. 须在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社会演出 30 场次

以上，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组织机构

成立曲艺类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小组由 5 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3 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 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烟台警备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区市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限推荐 1-3 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 申报材料：（1）各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一式 3 份）。（2）作品演出实况光盘 2 份（视频格式为 AVI/MPEG/WMV）；代表性 10 寸剧照 5 张（附 JPEG 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 5M，最长边不低于 3000 像素）。（3）参加赛事获奖情况的证书复印件 3 份，并加盖申报（推荐）单位公章。（4）4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2 份。（5）公开发表、演出 30 场次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证明。（6）主创人员（作者、演员、伴奏、音乐设计、导演）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其中演员、伴奏不多于 6 人，音乐设计、舞美、导演各限 1 人，兼职者限一种身份申报。（7）电视台播放的证明。

3. 申报时间：各单位须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曲艺家协会。

五、初评程序与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评出 6 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本细则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曲艺初评组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联谊路 49-1 号

联 系 人：付东晓

联系电话：15098526887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舞蹈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 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我市(包括中央、部队驻烟单位)个人和集体创作生产的舞蹈作品(舞剧、古典舞、民族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国标舞、街舞等)，均可申报参评。作品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公开演出时间为准。

2. 集体创作、演出作品申报时，须由申报单位明确人员署名先后顺序。

3. 舞蹈作品主创人员确定方法。舞剧、舞蹈诗的主创人员确定为：编剧、编舞、作曲、服装设计、舞美灯光设计、主要演员；其他舞种的舞蹈主创人员确定为：编舞、作曲、服装设计、舞美灯光设计、主要演员。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 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创舞蹈作品；

2. 主题鲜明、具有较强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深受群众欢迎喜爱；

3. 须在市级及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奖，或正式演出 20 场次以上，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组织机构

成立舞蹈类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小组由 5 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3 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 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烟台警备区政治部、驻烟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限推荐 3 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 申报材料：（1）各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一式 3 份）。（2）作品影像资料（视频格式为 AVI/MPEG/WMV）3 份。（3）代表性 10 寸剧照 5 张（JPEG 文件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 5MB，最长边不低于 3000 像素）。（4）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 份。（5）4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2 份。（6）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场次证明等。

3. 申报时间：各单位须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市舞蹈家协会。

五、初选程序与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评出 6 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本细则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舞蹈初评组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61 号烟台市文化馆刘艺峰收

联 系 人：刘艺峰

联系电话：13953503065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美术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 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我市(包括中央、省、部队驻烟单位)个人和集体创作的美术作品(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画、水粉画、综合材料绘画、漆画、艺术设计等)均可参评。

2. 参评作者一般应是省级以上美术家协会会员，作品均需为原件。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 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创作品；

2. 主题鲜明、格调高雅，富有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

3. 须是在国家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评展活动的入展作品，或在省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评展活动的获奖作品。

三、组织机构

成立美术类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小组由 5 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3 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 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烟台警备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限推荐 5 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 申报材料：（1）各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一式 3 份）。（2）提供作品参展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 份。（3）作品整体及局部 10 寸照片 3 张（附 JPEG 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 5M，最长边不低于 3000 像素）；2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2 份。（4）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综合材料、漆画、动漫作品均须报送原作；艺术设计（平面、环境、工业、服装、广告、戏剧、建筑等艺术设计）需提供清晰彩打效果图；雕塑及壁画须制作 90CM×120CM 的硬质泡塑板（KT）展示；雕塑作品进入复评环节一律使用原件参评。每件作品需附 20 寸作品图片和 2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2 份。（5）参评作品的画面尺寸：国画作品要在六尺整纸以上，油画、版画、水彩、水粉、漆画及综合材料绘画不小于 100CM×120CM，其他画种可参照此规定。作品须装裱或配框，装框需用有机玻璃或者透明塑料膜，不得使用玻璃。

3. 申报时间：各单位须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作品原件及有关材料报送市美术家协会。

五、初评程序与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评出 10 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本细则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美术初评组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岸路 20 号烟台画院

联系人：曲剑宏

联系电话：0535-6226553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书法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 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我市(包括中央、部队驻烟单位)个人创作的书法作品(楷书、行书、草书、隶书、篆书、篆刻等)均可申报参评。确认作品创作时限以初次参加展览、出版发表时间为准。

2. 参评作者一般应是省级以上书法家协会会员，作品均需为原件。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 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创作品；

2. 主题鲜明、格调高雅，富有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

3. 参评作者须具备在省宣传文化部门主办评展活动中入展，或在市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评展活动中获奖的资历。

三、组织机构

成立书法类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小组由 5 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3 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 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烟台警备区政治部、驻烟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限推荐 3 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 申报材料：（1）各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一式 3 份）。（2）提供作品原件。（3）作品整体及局部 10 寸照片 3 张（JPEG 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 5M，最长边不低于 3000 像素，发送至 ytssfjxh@163.com）。（4）参展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 份。（5）5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2 份（内容包含作品取法、风格、创作思路等）。（6）参评作品（篆刻、册页、除外）的尺寸要在宣纸四尺整纸以上。作品背面须注明作者姓名、身份证号码、作品名称、尺寸、推荐单位、地址、邮编、电话等。作品须装裱（不收装框作品）。

3. 申报时间：各单位及有关作者须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作品原件及有关资料报送市书法家协会。

五、初评程序与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评出 10 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本细则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书法初评组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西路6号市书协

联系人：姜玉松

联系电话：6245485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摄影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我市（包括中央、省、部队驻烟单位）个人创作的摄影作品（记录类、艺术类、创意及商业类等）均可申报参评。作品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比赛、展览、出版、发表时间为准。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 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创作品；
2. 主题鲜明、格调高雅，富有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
3. 须是在国家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评展活动的入展作品，或在省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评展活动的获奖作品。

三、组织机构

成立摄影类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小组由 5 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3 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 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烟台警备区政治部、

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限推 5 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 申报材料：（1）各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一式 3 份）。（2）提供作品原件 3 份（附 JPEG 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 5M，最长边不低于 3000 像素）。（3）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 份。（4）4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2 份。

3. 申报时间：各单位须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市摄影家协会。

五、评选程序与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 10 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本细则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摄影初评组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宁海路 96 号 2-2-702 室 徐忠东
13808903338

联系人：臧宏专 林裕超

联系电话：18660559696 13280912599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电影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我市（包括中央、省、部队驻烟单位）电影制作机构出品或联合出品的院线电影（故事片、纪录片、动画片、科教片、戏剧片）、网络电影（故事片）和微电影（故事片、动画片），均可申报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 参评影片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创作品；

2. 参评的院线电影须具有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在市级及全国电影院线放映；参评的网络电影须具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网络节目上线备案号或者取得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并在具有总局认可的互联网视频网站首发播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参评的微电影须在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认可的互联网视频网站播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组织机构

成立电影类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小组由 5 位专家组

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3 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 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驻烟高等院校、部队，及各区市文联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区市、各单位限报 2 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 申报材料：（1）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一式 3 份）。（2）院线电影须提供：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加盖推荐公章）。（3）网络电影须提供（加盖推荐公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该影片的网络节目上线备案号截图或者公益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 份，上映作品在猫眼专业版或者灯塔专业版上映票房截图 1 份。（4）微电影须提供（加盖推荐公章）：视频网站播放申报影片的网页截图 1 份；该视频网站持有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复印件 1 份。（5）申报影片须提交：①影片 U 盘一个，内附电子申报表，JPG 格式的电子版海报和剧照（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单幅照片不低于 3M，最长边不低于 3000 像素）。②将 U 盘放入信封，信封封面注明影片名称、出品单位、参评项目（即院线电影、网络电影、微电影）；③洗印后的 4 张 10 寸不同画面的剧照。

3. 申报时间：各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申报影片及相关材料报市电影家协会。

五、初评程序与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评出 6 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本细则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电影初评组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333 号烟台广播电视台 徐程凯 17862653629

联系人：孙 政

联系电话：13953556069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电视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我市级电视台、市内（包括中央、省、部队驻烟单位）集体或个人制作并播出的电视剧（网剧、动画、动漫剧）、电视文艺节目（综艺晚会、专题文艺节目、纪录片、公益宣传片、优秀短视频等）、广播剧均可申报。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 参评作品须是题材重大、主题鲜明，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创作品；
2. 须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作品；
3. 我市广电系统内申报的参评作品须是在各级电视台播出并获得地级以上奖项的作品。

三、组织机构

成立电视类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小组由 5 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3 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 申报程序。各区市、各单位原则上可申报 1-2 部作品。申报作品须经各单位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 申报材料（1）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一式 7 份）。（2）提供作品 VCD 或 DVD 光盘 1 套、U 盘 1 套（MOV、MP4 格式）。（3）代表性 10 寸剧照 5 张（附 JPEG 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 5M，最长边不低于 3000 像素）、宣传海报 3 张（附海报电子版）。（4）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 份。（5）4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7 份；制作单位（包括联合制作单位）、主创人员名单（要注明担任何种创作职务，限报 5 人）。

3. 申报时间：各区市、各单位须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文联组联部。

五、初评程序与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评出 6 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报送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2 号 7 楼

联系人：曲永静

联系电话：6644409 18663815071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民间文艺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市（包括中央、省、部队驻烟单位）个人和集体创作生产的民间工艺作品（织绣印染、雕刻塑造、编织扎制、陶冶烧造等）均可申报参评。作品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展览的时间为准。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 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创作品；
2. 须是主题鲜明、具有较强民族特色、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的作品；
3. 须具有较大应用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
4. 须是市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民间工艺品”展览活动的入选作品或获奖作品。

三、组织机构

成立民间文艺类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小组由 5 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3 名。

四、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1. 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烟台警备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 3 件作品（相同艺术种类作品限报 1 件）。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 申报材料：（1）各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一式 3 份）。（2）提供作品原件 1 件。（3）10 寸作品照片 5 张（附 JPEG 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 5M，最长边不低于 3000 像素）。（4）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 份；（5）4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2 份。

3. 申报时间：各单位须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申报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市民间文艺家协会。

五、初评程序与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评出 10 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本细则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民间文艺初评组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 101 号恒星设计

联系人：张善勇

联系电话：15969650272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文艺理论和评论类评选细则

根据《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 文艺理论和评论奖包括文学、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美术、书法、摄影、电影、电视、民间文艺等门类文艺理论和评论作品，兼顾各艺术门类平衡。

2. 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我市（包括中央、省、部队驻烟单位）的个人或集体正式发表和出版的文艺理论和评论论文、著作均可申报参评。作品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

3. 已获市级以上社会科学类奖励的作品不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 参评作品应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思想内涵深刻，对解决文学艺术领域重要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2. 须围绕重大文艺思潮、文艺动态、重点文艺作品、重大文艺项目和活动进行深刻的阐释、评述和宣传，对推动文艺创作实践、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具有较强引导力。

3. 聚焦现实题材创作评论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抵制低俗庸俗媚俗，追求思想品位文化格调审美水准，为时代立论，为人民礼赞。

4. 参评作品需在本艺术门类产生较大影响。

三、组织机构

成立文艺理论和评论类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工作。初评小组由5位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3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 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烟台警备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3件作品（同一门类作品不超过2件）。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 申报材料：（1）各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2）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3份（推荐单位盖章）。（3）著作需报原件5部；文艺评论、论文需报原件1份，复印件一式7份。

3. 申报时间：各单位须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申报所需材料报送市文艺评论家协会。

五、初评程序与方法

初评委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对申报参评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然后初步评出6件作品。

初评委对通过初评的作品撰写评语及推荐理由，经所有初评

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市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

本细则由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委员会文艺理论和评论类初评组负责解释。

报送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588 号第三国际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陈元胜

联系电话：13906387654

附件 3

2019-2020 年度 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

(个人创作作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作品长度、尺寸、字数							
作品首次出版、发表、展演、播出时间							
申报人		工作单位	(盖章)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作品简介							
作品获奖情况							

作品 社会反响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初评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初评委签字 _____
市评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①根据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各门类评奖细则要求填写本表格。
②本申报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2019-2020 年度 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_____类作品申报表

（集体创作作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作品长度、尺寸、字数					
作品首次出版、发表、展演、播出时间					
申报单位				负责人或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作品 主创人员	(按主创人员署名排列顺序填写)				
作品简介					

作品获奖情况 及社会反响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初评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初评委签字 _____
市评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①根据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各门类评奖细则要求填写本表格。
 ②本申报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4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
暨第十二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
推选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文艺门类	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数量	泰山文艺奖推荐文艺作品数量	备注
1	文学类	12	/	
2	戏剧类	6	3	
3	音乐类	6	3	
4	曲艺类	6	3	
5	舞蹈类	6	3	
6	美术类	10	5	
7	书法类	10	5	
8	摄影类	10	10	
9	电影类	6	5	
10	民间文艺类	10	5	
11	文艺评论类	6	5	
12	电视类	6	5	
13	杂技类	/	3	

附件 5

评 委 承 诺 书

我郑重承诺：

在此次 2019-2020 年度烟台市优秀文艺作品评选暨第十二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参评作品推选过程中，严格按照评选委员会的要求，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评委职责，绝不徇私舞弊；严守保密规定，在评选、推选结果未公布前，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评选和推选信息。

如违反此承诺，将终身取消评委资格，并向全市文艺界做出书面公开道歉。

承诺人：

年 月 日

